

#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2024〕10号

##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上饶城管便民服务直饮水点 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3-010-1）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上饶市信州区创南西路 12-1，法定代表人：李均。

被投诉人 1：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叶挺大道 290 号 2 幢 1-301，法定代表人：高腾飞。

被投诉人 2：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地址：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刘德年。

投诉人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被投诉人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上饶城管便民服务直饮水点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3-010-1）（以下简称采



购项目)的质疑回复,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4年1月12日受理。经依法审查,被投诉人在法定投诉期内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 一、基本情况

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饮水机功率 $\leq 3KW$ 。根据网上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中标品牌为澳莱克林,中标型号为AL-3GD、AL-2BJ-3,经查,该品牌型号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显示该两款中标机型的加热功率均为6KW,并附有在佛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申请公开的澳莱克林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我司质疑后招标代理公司只是回复中标单位符合参数要求,没有提供符合本次采购标的物的卫生许可批件作为证明,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有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2:**本次采购依据招标代理公司回复函中上饶城管便民服务直饮水点项目复评有几点违规行为:1、废标后复评理由不合规2、招标代理公司回复函中提到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复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废标后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委会成员才不得参加,才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正常流程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难道原评委会成员在第一次评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事项3:**我司于2023年12月28日被告知的废标,



理由是我司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填写不完整，只填写了“二、货物的详细参数”部分，未填写“一、分项清单”部分。但经过检查，我司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已对“技术参数”部分全部响应并满足，而“一、分项清单”部分实则不属于“技术参数”范畴，并未对产品技术参数作出任何要求。招标文件也明文要求了“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技术参数才是为必须满足项”。所以我司的投标文件是符合招标要求的。如果评审专家觉得我司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可以让我司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不是以这样不合理的理由恶意废标。应恢复我司的投标资格。

投诉请求：给予各供应商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被投诉人1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被投诉人2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共同回复称：

投诉事项一回复：在收到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后，我们马上对申诉事项进行核查，并要求中标单位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澳莱克林品牌中标型号 AL-3GD、AL-2BJ-3 饮水机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提供功率 $\leq 3\text{KW}$ 取得 3C 或 CQC 认证证书，核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提供的 3C 认证证书及原件，上述两个型号饮水机功率为 3KW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诉事项二回复：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开标时，被专家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做流标处理，第一次开标结束后，我们发现专家废标理由不合理，立即把相关情况上报至贵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经相关律师及专家考证，本项目的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故本项目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投诉事项三回复:经核查，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容缺失，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故在评标过程中被专家做废标处理，不存在投诉公司所说的以不合理的理由恶意废标。

## 二、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上饶城管便民直饮水点项目（项目编号：TYCG-2023-010-1）于2023年11月16日发布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针对招标文件向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质疑。2024年1月10日，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质疑回复函》。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回复函》后，因对上饶市天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回复函》质疑回复不满，于2024年1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货物的详细参数“1.3 龙头饮水台和 2.2 龙头饮水台技术参数第 13 条，功率 $\leq$ 3KW，取得 3C 或 CQC 认证证书”的要求，投标人证明所



投产品功率的佐证材料为 3C 或 CQC 认证证书，经核查预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预中标企业所投型号 AL-3GD、AL-2BJ-3 饮水机的功率均为 3KW，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故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开标时，出现开标异常，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至本机关，经本机关调查核实，本项目的第一次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故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中包含了分项清单、货物的详细参数和商务条款，投诉人江西省智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分项清单，属于技术偏离表内容缺失，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故评标过程中专家对其予以废标处理，符合招标文件评审标准，不存在以不合理理由恶意废标的行为。故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

---

